

通用销售、交付和服务条款

1. 定义

- (a) “合同”是指卖方与买方之间关于销售订单指定产品的协议，包括本《通用条款》。
- (b) “产品”是指构成合同标的物的油漆、涂料及相关产品和服务及其包装。
- (c) “卖方”是指海虹老人公司（以下简称“海虹老人”）或本页背面指定为卖方的公司。
- (d) “买方”是指本页背面指定为买方的公司。
- (e) “船舶”是指在本页背面指定的船舶。

2. 范围

- (a) 本《通用条款》规定了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的标准条款，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它们应当适用于所有报价和销售。
卖方不受买方提出的与此相冲突的购买条款或保留意见的约束，即使卖方未明确反对该等条款或保留意见。买方不得转让其在本《通用条款》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b) 本《通用条款》中任何一项条款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概不影响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 报价和订单

- (a)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卖方对货物或服务的报价自买方收到报价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如果买方未在 30 天内通过书面订单无条件地接受报价，则报价作废。
- (b) 只有在卖方以书面形式接受订单或将所订购的产品交付给买方的情况下，卖方才受订单的约束。

4. 价格

- (a)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应当适用合同订立之日适用的卖方价格表中的价格。
- (b) 价格不包括税收和关税以及买方必须支付的任何装载和交付成本。所有价格均包括卖方的标准包装，但不包括出口货物的托盘或装箱。
- (c) 价格以现有原材料、出厂价格和运费等成本为基础。如果在合同订立到实际交付之间的期间内上述任何因素价格增长超过百分之五（5%），卖方保留调整产品价格以直接反映此类成本变化的权利。

5. 付款、终止、中止和许可

- (a) 付款应以电汇形式付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 (b) 买方必须在发票日期起 30 天内全额支付发票金额，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卖方有权按以下两种利率中的较高者收取逾期付款的利息：
 - (i) 按卖方银行当前基准月利率上浮 1.5% 作为月利率，或
 - (ii) 按卖方所在国家中央银行年贴现率上浮 2% 作为年利率。买方应当赔偿卖方因催收逾期款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 (c) 如果买方严重违反合同项下或与卖方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重大违约），卖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买方终止合同。

根据本《通用条款》，重大违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i) 买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ii) 买方寻求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
 - (iii) 买方全部或部分财产进入破产管理，或
 - (iv) 就买方提出清算、清盘或破产管理的申请。
- (d) 如果卖方根据第 5 (c) 条的规定发出终止通知，则所有未付的货款应当加速到期并视为立即自动到期应付。自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卖方应当被免除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但是对在终止之前已提供的并且买方已全额付款的产品质保责任除外。
 - (e) 买方不得根据合同或与卖方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从应付卖方的任何款项中扣留、抵消或扣除对卖方的任何债权。
 - (f) 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或与卖方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在交付之日向卖方支付所有应付金额，则卖方交付产品的义务即告终止。此外，如果买方违约，卖方有权暂停交付产品，此类暂停交付不应当影响卖方在合同或与买方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在买方付清所有逾期金额（包括所有支出和应计利息）之前，卖方没有义务恢复交付。
 - (g) 买方应当自行负责取得进出口和使用产品所需的所有许可证、外汇管制文件和其他资质要求。如果买方未能取得许可证或其他资质要求的，买方不得被免除其在本《通用条款》项下的义务，且卖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交付货物。

6. 交付和不可抗力

- (a) 产品在卖方指定的地点交付并按“CIP 交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执行。
- (b) 买方应当支付因买方未能在以下日期及时收货而给卖方造成的所有费用：
 - (i) 在订单或卖方确认书中规定的日期，或
 - (ii) 在产品发货前，卖方已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准备收货，而买方未在七天内、但最迟不迟于上文 (i) 所述的日期前收货，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 (c) 如果卖方同意在特定日期交付产品但未能如此交付，则买方有权取消尚未交付的部分或全部订单。买方接受该取消权作为其唯一救济，并明确放弃任何其他权利。
- (d) 如果双方同意由卖方承担产品运输风险的，买方必须在交付时彻底检查这些产品。如果产品有任何损毁、灭失或短缺，买方应当在产品交付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卖方。如果买方未在约定的交付日期收到产品，则必须在约定的交付日期后 48 小时内通知卖方。除非买方的信息足以允许卖方就此类损毁、灭失或短缺向产品承运人提出有效索赔，否则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买方同意放弃其根据本条规定享有的追索权。
- (e) 如果发生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不可抗力）致使卖方无法履行合同，则卖方在原交付日期交付产品的义务将被免除，并允许顺延交付日期。如果此类事件继续妨碍卖方履行合同，则卖方有权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

通用销售、交付和服务条款

- (f) 如果发生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致使卖方无法交付所有产品并完全遵守其他客户的订单，卖方可以保留、减少或暂停交付产品，以便在买方与其他客户之间合理地分配卖方的供应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买方有权取消未交付的订单，且卖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7.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退货

- (a) 在下列情况下，产品毁损或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买方：
- 产品交付及风险转移适用 CIP Incoterms 2000，卖方在卖方场所或在卖方指定地点（即制造厂、工厂、仓库等）将货物交给卖方指定的承运人时视为卖方已交付货物，风险自产品交付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 如买方自提产品的情况下，风险自卖方装运地交付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时转移。若买方未在卖方通知买方产品可提取之日提取产品的，自该日起买方应自行承担产品毁损或灭失的风险及相关仓储费用。
- (b) 卖方在收到所有产品的全额付款之前仍然是产品的所有者，无论产品是否已交付给买方。如果买方在卖方收到全额付款之前将产品转售给第三方，则销售收益应当首先用于清偿应付卖方的所有款项。如果买方未能支付全部购买价款或买方已开始破产程序，卖方或其代表有权收回或转售产品并为此目的而进入买方场所，而该等措施概不影响卖方的其他权利。
- (c) 所有销售均为最终销售。买方无权就已退货的产品再次主张抵消货款，不论其是否已提出申诉或索赔，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买方有义务及时、完好地退回该等产品并支付运费。

8. 卖方的保证和责任限制

卖方对产品的责任

- (a) 卖方保证产品具有良好的材料和工艺，并符合购买之日适用的已公布产品信息。本第 8 条提供了对产品的唯一保证，并取代和代替产品的所有其他不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保证。对于产品的质量、性能、适销性或任何目的适合性，卖方概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责任（明示或默示），不论是侵权还是其他方面的责任。
- (b) 卖方的保证不包括由于其形状或位置而无法通过普通修理方法合理进入的区域中发生的缺陷或损坏。卖方的保证也不包括由于机械损坏、焊接或其他加热、细菌侵蚀、污染、机电动作、维修期间损坏、涂层覆盖下的物体本身发生变质或摩擦（普通自然磨损除外）造成的损坏。只有当买方符合以下情况时，卖方才承担保修责任：
- (i) 在喷涂前准备好所有表面并在喷涂后维护涂层，
 - (ii) 依照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行业的任何国际惯例来运输、储存、搬运和使用产品，
 - (iii) 在买方首次发现或可合理地发现产品缺陷或损坏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书面索赔，说明其声称的缺陷或损坏情况，
 - (iv) 给予卖方合理的时间检查产品及其喷涂区域，

(v) 遵守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及时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和

(vi) 一旦检测到或应当检测到缺陷，立即停止使用产品。

- (c) 如果违反本第 8 条规定的保证，卖方必须自行选择更换产品，或支付在其他地方购买等同海虹老人产品的费用，但卖方没有义务支付高于产品发票价格的金额。一旦卖方已更换产品或已支付在其他地方购买等同海虹老人产品的费用，买方便无权获得任何其他救济。卖方可以暂停产品的后续交付或相应推迟有关交付日期，直至买方索赔的有效性得到最终确定为止。
- (d) 本保修保证在产品保质期届满时或自交付日期起满 12 个月时（以较早者为准）自动失效。

卖方对技术咨询或其他服务的责任

- (e) 只有当买方能够证明符合以下情况时，卖方才对其或其代表就产品或其他服务的使用方面提供的技术建议、说明和其他信息承担责任。
- (i) 根据当时卖方可获得的信息、设备和知识，卖方在提供建议或服务过程中存在过失，且
 - (ii) 买方因此遭受直接损失。因此，卖方对间接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利润损失或收入损失、时间损失，或船舶、机器或设备的使用损失。

责任限制

- (f) 双方同意，卖方对买方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产品的发票价格。
- (g) 卖方对任何利润损失或收入损失、时间损失，或船舶、机器或设备的使用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无需对任何特殊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h) 卖方对因买方使用产品而导致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i) 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有利于卖方的任何责任排除或限制条款应当扩展适用于海虹老人集团内的所有公司和/或个人。仅为扩展适用责任排除和限制条款之目的，买方同意委托卖方作为其代理人或受托人。特此明确，卖方免于履行因该代理关系可能产生的所有责任、债务和义务。

限制期

- (j) 除适用法律关于人身伤害和死亡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若卖方未在交付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收到关于该索赔的书面通知，买方无权就合同项下履行或交付的任何事项针对卖方提出索赔（不论是基于合同还是侵权的索赔，包括关于缺陷产品、服务或货物的索赔）。

9. 贸易限制

- (a) 买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相关地区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含再次出口），包括但不限于对欧盟、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联合国的出口或（再次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统称“出口法”）和上述国家或国际组织对某些国家（或其部分）和/或个人施加或实施的经济和有关方面的限制，以及 Hempel 的《出口限制和制裁政策》来确保

通用销售、交付和服务条款

- Hempel 的产品或用其生产的任何直接产品均不存在下列情形：（一）因直接或间接地出口或再出口而违反出口法律、法规；或（二）被使用于出口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敏感技术、核、化学、生物武器扩散等任何可能具有双重用途的事项。
- (b). 在任何产品、交付成果、服务由 Hempel 转让之前，买方应特别检查并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如下事项：
- i) 该转让、与上述产品、交付成果、服务相关的代理合同或提供与上述产品、交付成果、服务相关的其他经济资源，不会违反欧盟、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或由联合国关于禁运的规定，以及应考虑到并确保买方与卖方交付产品、交付成果、服务相关的国内业务符合上述限制要求并不会间接导致违反上述限制和禁运的规定；
- ii) 上述产品、交付成果和服务不会用于与军备、核技术或武器有关的用途，除非获得必要的授权，该等使用应当在禁止或授权的范围内；
- iii) 已充分考虑到欧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定中有关与实体、个人和组织进行贸易往来中被予以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名单。
- (c) 如果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下述任意情形的：
- (1) 甲方成为制裁和/或出口管制限制的对象；和/或
- (2) 本协议中预期的交易是，或可能是(由 Hempel 自行判断决定)一项可制裁的活动和/或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活动，则 Hempel 在本协议项下因继续履行、交付或提供产品和/或服务产生的任何未履行义务(也包括任何相关独立利益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如保证条款)将自动中止，Hempel 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或任何费用。
- (d) 如果此类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措施之后被取消，或 Hempel 完成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存在被认为是可制裁活动的风险或违反出口管制限制的规定的，则被 Hempel 中止履行的义务将再次有效，但应始终受限于原协议的有效期(或如果是某项单独的义务，尚在该有关单独协议中有效期内的)。
- (e) 如应相关政府部门或 Hempel 的要求，需进行出口限制检查的，根据 Hempel 的要求，买方应立即向 Hempel 提供与特定终端客户，特定目的地和具体的由 Hempel 提供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的预期用途，以及任何出口限制的地区和终端客户所相关的全部信息。
- (f) 买方在此进一步确认，向卖方采购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不会出口或再出口给任何与武装部队、武装组织、或民兵相关的终端客户，以及不会出口或再出口到任何根据海虹老人不时更新的《出口限制和制裁政策》项下所禁止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朝鲜、伊朗、叙利亚、苏丹、古巴、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俄罗斯或缅甸）。
- (g) 买方应赔偿并保护 Hempel 免受任何因买方违反相关出口管制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索赔、诉讼、罚款、损失、费用、损害，买方应赔偿 Hempel 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费用。
- 10. 合规、出口管制及制裁**
- 买方承诺在本合同中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反贿赂和反腐败、联合国、美国、英国、欧盟制裁和出口管制限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如果买方违反这一条款，卖方可以选择中止或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 11.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 (a)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本条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如有有关事项没有已颁布的中国法律，应适用国际惯例和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律原则。如果由一家海虹老人位于香港的公司进行销售，则合同以及合同条款进行的任何供货应适用香港法律。如就有关事项没有已颁布的香港法律，应适用国际惯例和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律原则。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愿协商或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由一家海虹老人位于香港的公司进行销售，则应合同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有关合同效力的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香港。仲裁人数为三人，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有约束力。仲裁程序应采用英文进行。但是，买方明确同意，卖方可以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采取行动，以就卖方在合同项下的索赔获得担保。担保还包括针对船舶、任何姊妹船只或（如果当地法律允许）由同一实体或关联实体管理或控制下的其他船舶的海事逮捕程序。
- (b) 《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统一法》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均不适用于本合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将被视为本《通用条款》的组成部分，除非它们与上述条款不一致。
- (c) 合同构成卖方与买方之间关于产品供应的完整协议。买方同意，除了本《通用条款》中明确规定的权利以外，不再享有任何其他针对卖方的追索权。无论买方是否因卖方或其代表的过失而具有诉讼的理由，本《通用条款》均适用。
- 12. 其他**
-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货物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转售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非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使用目的，否则卖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向买方主张因其违约而造成卖方遭受的任何损失。